

下公交车后折返被车门夹住摔伤,车险赔不赔? “车上人”还是“车外人”成为争议焦点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 茹玉

本报讯 七旬老太下公交车后突然折返,结果被车门夹住摔倒摔伤。交警认定公交车司机杜某负这起事故的主要责任。申请保险理赔时,各方却因为一个问题吵了起来:事故发生时,老太属于“车上人员”还是“车外第三者”?保险公司要不要赔?经过两次诉讼,近日,这事在法院有了定论。

事故发生在2020年7月,湖州南浔的方老太在湖州市区乘坐公交车回家。到站下车后,方老太走了几步却发现钥匙落在了公交车上,立即折返,想从后门上车去拿。没想到,此时车辆正关门起步,方老太的手刚伸上去扶住车子,就被车门夹住了。由于身子还在门外,方老太瞬间被拖倒摔伤,后因左手臂受伤严重住院治疗了1个多月,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

由于杜某在关闭车门时未确保安

全,方老太也违反了交通安全法,交警作出事故认定书认定杜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方老太负次要责任。治疗期间,公交公司垫付了8万余元医药费,并向投保了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湖州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没想到,对方表示,方老太的情况不在理赔范围。因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方老太后续索赔无果,于是将杜某、公交公司及保险公司共同起诉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理赔范围都是‘车上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者’。”庭审时,保险公司称,事故发生时,方老太正在上车,应认定为“车上人员”,所以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不予赔偿。

“当时她身子都还在车外,怎么能算‘车上人员’?”对于这个说法,公交公司表示不能认同。

南浔法院最终经审理认为,保险合同

中涉及的“第三者”和“本车人员”都是在特定时空条件下的临时身份,会随特定时空条件的变化而转化。就此案而言,方老太在车辆停靠站点时下车,身份已从“本车人员”转化成“第三者”。之后她虽然想折返上车,但因车辆关门起步被夹住手而摔倒,事故发生这一瞬间,方老太还处于车辆之外,应当认定为“第三者”。

根据事故认定书,杜某应对方老太的合理损失承担80%的赔偿责任。事故发生后,杜某的赔偿责任应当由公交公司承担。而保险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的保险人,应在承保的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南浔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7.8万余元,其中垫付的8万余元医疗费支付给公交公司。

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浙江政法抖音影响力 第40期榜单发布

本报记者 潘旭萍

今日发布“政法系统抖音账号影响力榜单”第40期榜单,包括党委政法委、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系统新媒体榜单。温馨提示:每周期发布数不超过6条的,不列入榜单!6条以上(含6条)才计入榜单!

党委政法委篇

衢州政法 舟山政法 宁波政法
平安南太湖 东海卫 平安南浔
拱墅政法 岳山政法 南湖平安
平安莲都

法院篇

龙游县人民法院 吴兴法院
长兴县人民法院 浙江天平
湖州中院 海宁法院 台州法院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南浔法院
常山县人民法院

检察篇

仙检匠 丽水检察 杭州检察
湖小检 慈溪检察

公安篇

浙有正能量 温州交警 义乌警队
东阳警方 台州公安 浙江交警
杭州公安 宁波公安 金华公安
舟山公安

司法行政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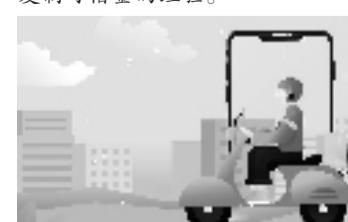
金华普法 湖州普法-懂点法
温州普法 浙江普法 上城普法君
天台司法 甬城公证

(上接1版)

《办法》还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对违反规定且逾期未改正的订餐网络平台、餐饮商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了工会组织,外卖小哥就有了“娘家人”,权益能得到更好保障。

这需要端平“包容与规范”这“一碗水”。杭州以地方立法的形式,明确平台企业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合理制定平台规则和算法,履行用工报告义务,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利益,依法合规用工;着力补齐权益保障制度短板,明确职业伤害保障机制,畅通矛盾纠纷处理渠道等。这样一来,形成了外卖企业与外卖员协商共谋、机制共建、责任共担、效益共创、利益共享,把企业和职工打造成利益共同体,实现行业有标准、企业有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有保障的体制机制。

“网络餐饮外卖”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典型产业,与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就业密切相关。与快递配送相比,外卖配送涉及的主体更多、主体间的关系更复杂。《办法》用具体的、明确的规定,形成全面保障体系,不仅有利于保护外卖骑手权益,也在规范和促进外卖配送行业发展方面作了有益探索,更是城市温度的体现。希望《办法》在施行中不断完善,根据未来新变化适时调整,并在探索中不断向其他新就业形态延展,更好推动平台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为其他城市提供更多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18条举措,条条为企业送春风

过审查深挖为企业悉数追回隐案损失,全额退赃共计19万元。这是金华政法机关近期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

今年3月底,金华市委政法委出台《金华市政法系统关于优化提升法治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从优化制度供给、深化除险保安、坚持依法护航、拓展职能作用4个方面制定18条举措、4项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

“推进企业自主合规、行政合规、刑

事合规‘三位一体’的合规改革,深化‘企业合规一件事’场景应用,探索完善涉案企业合规制度操作细则及配套保障措施”“常态化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健全执行威慑机制,严惩拒执违法犯罪,优化执行‘输氧玻璃罩’机制”“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千名干部帮千企’活动,常态化落实政法机关定点联系企业制度,完善‘企业吹哨、政法报到’服务机制”……每一条举措都指向明确、受益面广,给企业发展送去阵阵春风。

一份司法建议促进家装行业“自治”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龚国新

本报讯 “依法经营,不违法乱纪,货真价实,不掺杂使假,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龙港某家具广场管理人向全体入驻商户发出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倡议。这场家装行业的“安心装”行动,缘起于龙港法院的一则司法建议。

前不久,龙港法院审理了一起消费维权纠纷。家住龙港的余先生在龙港某家具广场的T品牌门店购买了2个浴室柜,然而,到货后他却发现并不是T品牌产品,“我看箱子上标识的品牌不对,就知道自己被骗了”。余先生多次要求门店退货,但门店认为,该商品能获得T品牌认可进卖场,而且余先生当时也并未明确表明要购买T品牌产品,“这怎么算欺诈?不能退货”。余先生遂向龙港法院提起消费维权诉讼。

龙港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

共和国民法典》第470条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21条等规定,住宅装修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装修材料时,依法应当在书面合同中载明材料的名称、品牌等信息。因被告未依法写明产品品牌等信息,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不成立。法院最终判令被告应当返还原告货款8800元,原告也应当返还2台浴室柜。宣判后,双方均依照判决履行了义务。

案件审结后,龙港法院又对近几年办理的涉家装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行梳理,发现涉案商户均未在销售单中写明商品品牌等依法应当告知的信息,存在较大法律风险。

同时,法院在市场调查中也发现,家装商户在取得大品牌销售资质后,又取得其他品牌授权,采取多种品牌“掺卖”的现象较为普遍,这容易导致消费者误解,进而引发矛盾纠纷。

办理一个案件仅是“治已病”,规范

一个行业才是“治未病”。为促进家装行业规范经营、源头治理行业乱象,龙港法院向市监局发出司法建议,包括推广示范合同文本、定期开展检查抽查、组织专项普法活动等建议内容。

收到司法建议后,龙港市监局迅速作出回复,立即联系行业主管部门、商场管理单位,加大对家装市场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作用。

很快,“安心装”行动如火如荼开启。龙港市场监管部门制定为期半年的专项整治计划,深入推进合同示范文本推广和法治宣传教育等,促进市场规范经营。当地还设立了一个诚信基金,当不规范经营行为引起纠纷,优先通过诚信基金进行赔付。

与此同时,龙港法院及时跟进指导,走访部分家装市场,发现部分商户已在门店内清晰标明不同商品品牌,并在签订合同时写明品牌等信息。至此,司法建议“落地有声”。